

臺大醫學院藥學系校友會 函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路 321 巷 30 號

理事長：宋順蓮

聯絡電話：02-27998026

電子郵件：mrs.micro.work@gmail.com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藥學校友字第 2999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 98.12.15 文號台高(三)字第 09802087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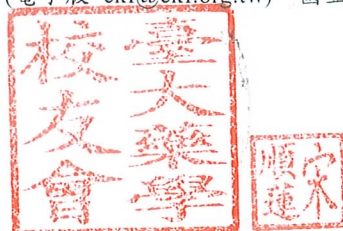
主旨：請提供校方對中山南路藥學大樓現址之具體處理方案，並對於藥學系的系友之期待給予正面回應，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本會自 98 年起，針對「教育部中山南路藥學大樓房事」即在校內外各方溝通奔走，並曾拜會李校長嗣滂及楊院長泮池表達並請求妥善維護藥學系的相關權益，惟本會遲至本(99)年 5 月 17 日始間接獲知本校與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就「台大同意教育部撥用中山南路藥學大樓房地之條件」的相關內容，由於此事對藥學系未來發展極端不利，本會即於翌日公開表達藥學系及其系友就此事仍尚未與校方達成共識之立場，合先述明。
- 二、生技製藥產業是 21 世紀知識經濟之主流，藥學系創系前輩孫雲燾教授以藥學院為藍圖之規劃，對我國未來生技製藥產業人才之培育，會有重要貢獻，本系系友殷切期盼校方體念藥學系為我國生技製藥業不可或缺之一環，在房地撥用一事的後續處理方案中，務必將藥學系未來發展成藥學院之所需，一併納入考量。
- 三、另本會就相關事務提出下列請求，併請 參酌：
 - (一) 為了專業學院，請校方支援藥學系師資二名，百年教育大業，不宜要求校友會支援。
 - (二) 許系友照惠捐贈所建之藥物科技大樓建物其內裝經費約 1.2 億尚無著落，此經費校方理應負責。
 - (三) 藥物科技發展迅速(如標靶藥物)，台灣必須迎頭追趕國際水準，台大藥學系擴展成為藥學院勢在必行，請校方列入重要項目規劃實質發展之計畫。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滂校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楊泮池院長，臺大藥物科技大樓暨藥學院行動小組(電子版 cmliang@gate.sinica.edu.tw)，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電子版 ckf@ckf.org.tw)，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電子版 pharm_alumni@rx.mc.ntu.edu.tw)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傅遠智

聯絡電話：02-77366045

309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802087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協調將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建國)校區部分土地由貴校撥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部於98年11月13日與國立臺北大學校方代表就旨揭土地進行協調，會中決議略以：「1.因現今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建國)校區西院係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創校基地，且基於國立臺北大學針對合江(建國)校區西院及民生校區有推動校務之需要，兩處校地以保留供國立臺北大學優先使用為原則。2.另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建國)校區東院，可供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撥用，並作為國立臺灣大學同意本部撥用中山南路本部大樓房地至本部之條件。3.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兩校可就雙方對於合江(建國)校區東西院未來規劃方向進行了解，以利兩校進行策略合作。」。

三、查合江(建國)校區西院為國立臺北大學創校之根據地，對該校校務推動具重要象徵意義，且該校業已允諾同意合江(建國)校區東院供貴校辦理撥用在案。又因合江(建國)校區東院占地廣闊且位處臺北市精華地段，對貴校校務推動應有所助益。倘貴校能與國立臺北大學朝策略合作方式加以開發，定能發揮加乘效果，達成雙贏局面。爰請貴



校依前揭協調會擬定之推動方向，就「貴校規劃合江(建國)校區用地需求申請撥用及協助辦理中山南路本部大樓房地由本部撥用」一案，賡續辦理校內程序。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秘室、總務司、高教司

93年7月15日
12:45:39

